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19-004

债券代码：112628

债券简称：17 拓日债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覃雪华女士进行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 A 审字（2019）0036 号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审计结果编制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报告如下：

2018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120,744,645.68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,912,412.61 元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6,332,746,085.12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,883,271,914.62 元。上述财务指标业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审计报告确认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；2018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8 年度本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,912,412.61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,057,665.22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5,766.52 元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7,669,445.36 元。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7 年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。2018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

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、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该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2019年4月1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（如有）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